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01:0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55)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0:45)	(上午 11:5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下午 12:4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5)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委員動議：

麥業成議員動議，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和議，「要求港鐵停止本年度加價；及要求政府提前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56 號)

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過往幾年巨額盈利下，仍然按可加可減機制增加票價，帶動公共服務設施加價，加重市民經濟負擔，強烈要求港鐵凍結加價；
- (2) 指出本區居民不少需要長途跋涉上班，交通費用龐大，敦請政府運用其作為港鐵大股東的影響力，促使港鐵肩負社會責任，以其鉅大盈餘回饋社會，而非以追求盈餘為首要任務；
- (3) 反映港鐵、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質素一直有改善的空間，西鐵的八卡車廂列車在港鐵需要擴展業務時才陸續增設，繁忙時間經常班次不足，又只提供小恩小惠予基層市民，故難以認同港鐵加價的要求；
- (4) 期望當局全面檢討可加可減機制，並有效監管港鐵的票價，以保障市民的利益；及
- (5) 建議當局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的交通需要，為每天交通費設上限，以配合政府鼓勵市民於新市鎮或新界偏遠地區居住的政策。

4.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麥業成議員、湛家雄議員、BBS, MH, JP、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文炳南議員、MH、沈豪傑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鎔耀議員、杜嘉倫議員、黃偉賢議員、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陳天任先生、張偉琛先生、鍾就華先生、吳家良先生及鄧錦輝先生贊成上述動議。

5. 主席總結，有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6. 主席總結，由於港鐵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建議秘書處會後向港鐵表達委員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湛家雄議員、BBS, MH, JP 建議討論港珠澳大橋及機場至屯門/元朗連接路設計及工程進展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46 號)

7. 主席表示，由於路政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故此議程留待下次續議。

(2) 湛家雄議員、BBS, MH, JP 建議討論交通燈號位置不清晰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47 號)

8. 委員滿意運輸署的正面回應，希望署方會後能提供移除路燈的詳細圖則及時間表。

9. 馮靖翔先生表示，會後會提交相關資料予提問委員。

(3)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新時代廣場巴士站往攸田東路間的小徑加燈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48 號)

10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新時代廣場巴士站往攸田東路間的小徑種滿灌木，若有人匿藏其中亦難以察覺，建議路政署於小徑增加路燈及加強路燈的照明度，讓居民行走上址時更為安心；
- (2) 不同意路政署把路燈由五米升高至八米的建議，認為路燈若受樹影遮掩，燈光更為不足；
- (3) 有委員表示增加路燈工程龐大，建議把現時單燈泡路燈改為雙燈泡設計，相信可大大提高照明效能；及
- (4) 希望了解現時本港的路燈照明標準。

11 · 施勇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路政署備悉委員意見，將會把意見提交署方路燈組同事跟進；及
- (2) 指出會後會向委員補充路燈照明標準及有關數據。

12 · 主席總結，敦請路政署在進行路燈改善工程前先諮詢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以商討妥善的改善方法。

(4)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人人暢道通行」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49 號)

1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本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橫跨青山公路及朗樂路近西鐵元朗站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亦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加建升降機的同時可與相關部門或發展

商檢視行人天橋的設計及伸延，如考慮連接行人天橋至新建的建築物；及

- (2) 指出橫跨屏夏路近天水圍西鐵站 B 出口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施工位置鄰近港鐵巴士 K75P 及 K76 線的落客站，希望署方進行工程時能採取合適的措施以減少對早上繁忙時間居民的影響，並確保工程如期完工
- (3) 。

14 · 林思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橫跨屏廈路近天水圍西鐵站 B 出口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76)、連接元朗廣場及朗屏西鐵站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48 及 NF306)以及橫跨青山公路及朗樂路近西鐵元朗站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05)之升降機加建工程項目的前期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展開，前兩個項目現時已獲發挖掘准許證；及
- (2) 備悉委員意見，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同事會後會直接與相關委員聯絡，匯報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

15 · 主席總結，由於三項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後向相關委員匯報有關工程進度，委員亦可直接向署方了解施工詳情。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上述事宜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於同日已送達各委員。)

(5)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關於元朗瓦窰頭、塘頭埔及崇山新村交通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50 號)

1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瓦窰頭、塘頭埔、崇山新村及崇正新村一帶的居民日多，以 73 號專線小巴為主要交通工具，雖然該專線

小巴線的服務已作改善，但班次仍然不足，繁忙時間居民需要等候多部小巴才能上車，建議運輸署促使小巴營辦商加密班次，及靈活調派車輛以解決中途站乘客無法上車的情況；

- (2) 表示元朗鄉郊地帶由於土地發展，人口陸續增加，對公共交通的需求日大，認為運輸署應根據人口增長檢視公共交通工具的班次，並建議署方積極考慮放寬小巴座位的設計，由現有的十六座位增至二十四座位，既可即時增加載客量，又不影響路面的交通流量，長遠而言則需要檢討有否引入巴士服務的需要；
- (3) 建議運輸署開設 73A 線專線小巴行走大樹下西路，轉入朗河路、攸田西路及港攸路，以應付附近村落包括竹新村、港頭村及楊屋村的居民的交通需要；
- (4) 建議運輸署為 73 線專線小巴士站加建上蓋，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
- (5) 指出 73 線專線小巴的車廂殘舊，希望有關營辦商作出改善；及
- (6) 建議運輸署引入扣分制度，作為專線小巴營辦商續牌時的參考，若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服務未如理想，則不作續約。

17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反映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 73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及乘客需求，得悉小巴營辦商已於繁忙時間已增加車輛及班次，並在瓦窰頭開出逆線行駛的小巴以應付中途站乘客的需要；
- (2) 表示署方會與有關營辦商商討，並要求營辦商增加資源，以改善車輛設備及改善服務質素；
- (3) 反映於 73 線專線小巴士站加建上蓋涉及有關營辦商的營運成本，建議區議會若有小額工程基金可考慮於小巴士站頭興建避雨亭；

- (4) 指出署方現正積極探討增加小巴座位的可行性；及
- (5) 備悉委員開設新專線小巴線的訴求，並已派員實地視察，與營辦商研究改行朗河路的可行性，惟因朗河路為一單線雙向行車道路，署方需要考慮如開設新線時對路面交通造成的影響。

18.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全面檢討元朗專線小巴的營運，密切監察小巴的班次及服務，並建議集體運輸工作小組以專題專項形式繼續探討元朗區專線小巴的服務。

(6) 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及張木林議員要求元朗洪水橋街市附近明渠渠面興建停車場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51 號)

(10) 鄧慶業議員, BBS、張木林議員及鄧家良議員要求在洪水橋大街連接洪堤路的行車橋旁加建行人路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55 號)

19. 主席表示兩項議程相關，建議合併討論。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洪水橋的泊車位嚴重不足，致使不少車輛每每於洪水橋洪堤路非法停泊，駕駛者需要不時越過對面行車線，險象橫生，認為運輸署對此責無旁貸，迫切需要研究如何增加區內停車泊位；
- (2) 指出本委員會早已要求於洪水橋街市附近明渠渠面興建停車場，既曾動議支持有關建議，又曾聯同政府部門實地視察，不滿政府部門互相卸責，遲遲未有覆蓋明渠以作其他土地用途的計劃，建議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擔當協調角色，召開跨部門聯合會議以商討覆蓋明渠事宜，解民所困，並於區內提供足夠的停車泊位；
- (3) 表示現時區內的車位規劃未能配合人口增長，洪福邨的人口與車位比例僅為三十三比一，建議有關當局積極考慮於洪水橋興建多層停車場，盡快解決車位不足事宜；及

- (4) 反映若能成功覆蓋明渠，則可連帶改善洪水橋大街連接洪堤路的行車橋人車爭路、險象橫生的情況。

21 ·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澄清運輸署曾提出多個增加區內停車泊位的方案，惟因不獲地區人士同意而擱置，署方對覆蓋明渠持開放態度，認為覆蓋明渠不單可釋出空間提供停車泊位，亦可提供土地予其他部門發展，若有相關部門能安排覆蓋洪水橋明渠，署方便可安排在其上加設泊位；
- (2) 表示署方樂意與元朗民政事務處配合，出席跨部門聯席會議，為覆蓋明渠後的交通改善措施提供意見；及
- (3) 回應委員要求在洪水橋大街連接洪堤路的行車橋旁加建行人路的建議，指出此建議涉及運輸署早前把雙線行車改為單線的建議，車輛繞道而行所需時間只比原來多一分鐘，惟建議不獲地區人士支持。

22 · 主席總結，委員不滿運輸署及渠務署在面對洪水橋區停車泊位不足的情況下，仍然互相推搪，認為元朗民政事務處需要聯同各工務部門召開跨部門會議，以專題專案形式盡快商討覆蓋明渠及研究增加區內停車泊位事宜。

(7)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運輸署擴闊元朗港攸路至雙線雙程行車及附設行人通道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52 號)

2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港攸路使用者眾，除為上攸田村和下攸田村的居民必經之路外，附近楊屋村、竹新村、港頭村及大樹下西路的車輛亦會經港攸路出市區，而港攸路為一單線雙程行車道路，未能應付該帶地面交通需求，以致交通嚴重擠塞，委員曾要求運輸署覆蓋攸田西路及攸田東路的明渠以擴闊港攸路但不獲署方正面回應，現要求有關當局長遠而言應覆蓋明渠，以釋出土地擴闊港攸路至雙線雙程行車道路，

並應立即加建避車處以暫時紓緩路面擠塞情況；

- (2) 不滿各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沒有部門接手港攸路的管理，認為運輸署理應積極回應有關交通問題及道路擴闊事宜；
- (3) 反映港攸路由於交通繁忙，又不時有大型車輛行駛，以致路面經常破爛，不時需要修補，可見此路已超出負荷，需要擴闊為雙線雙程道路，並延伸至攸田東路以紓緩元朗東一帶的交通擠塞；
- (4) 促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發揮主導及協調角色，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召開跨部門會議，交出港攸路予工務部門接管，並積極研究提升港攸路為標準道路規格，以利便行車及日常維修事宜；
- (5) 指出若港攸路提升為標準道路後，其使用量將會增加，敦請有關部門做好地方交通規劃，如在需要收取私人土地以作擴闊現行道路時遇到困難，可透過議會尋求當區區議員協助；及
- (6) 有委員提及規劃署曾計劃伸延馬棠路至攸田西路，若計劃屬實，當可減輕港攸路的交通負荷，希望了解政府是否亦有此伸延計劃及落實時間表。

24 · 胡卓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元朗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負責港攸路路面的非經常性維修，過去幾年曾協助重鋪港攸路路面、全面鋪設瀝青及增加避車處；
- (2) 備悉委員要求擴闊港攸路的建議，會後元朗民政事務處會先要求運輸部門評估港攸路一帶的交通流量，以檢視港攸路現時的交通流量是否已超出其預計的上限，再探討擴闊道路的需要，惟指出現時港攸路兩旁一邊為學校難以擴展，另一邊為私人土地，元朗民政事務處受限於《鄉郊小型工程指引》所列明並不能透過收地進行工程，而是需要私人土地的地主簽署同意書，願意交出約三米乘四米的土地才有足夠空間進行道路擴闊工程；及

- (3) 備悉議員的訴求，在短期措施方面，除探討加建避車處的可行性外，亦會密切監察路面情況，為港攸路提供妥善的非經常性維修。

25 · 楊兆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港攸路、攸田東路及攸田西路均非運輸署管理的標準道路，署方會全力協助其他相關部門，提供交通運輸的支援；
- (2) 表示署方在發現大型發展項目可能對鄉郊道路造成影響前，例如元朗南、錦田南、洪水橋等發展項目，署方會要求規劃部門提升相關道路；
- (3) 署方關注時代發展對鄉郊地區的交通流量改變，並就改善鄉郊道路及交通網絡與元朗民政事務處保持緊密聯繫，提供專業意見；及
- (4) 就伸延馬棠路至攸田西路的查詢，表示會後會與規劃署了解有關情況。

26 · 黃劍偉先生指出，地政總署的主要職能在於撥地及收地，若有工程部門在擴闊道路時需要政府撥地或收回私人土地，署方會配合及提供協助。

27 · 主席總結，由於未有政府部門表示擁有港攸路的管理權，促請元朗民政事務處會後聯同各工務部門召開跨部門會議，探討擴闊港攸路的可行性，以紓緩元朗東一帶的交通擠塞；亦責成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事宜。

(8) 楊家安議員及鄧家良議員要求擴闊流浮山道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53 號)

28 · 委員表示，流浮山屬旅遊熱點，流浮山道交通繁忙，但路面只有約六米闊，且為雙線雙程行車道路，要求有關當局檢視擴闊該道路

的需要。

29 ·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現正研究於個別路段進行小型工程的擴闊，以改善流浮山路的行車情況，署方早前曾派員現場視察，並正搜集該路段的交通數據，以確定是否有進行道路擴闊或其他道路改善工程的需要及可行性；及
- (2) 指出流浮山道緊接洪水橋新發展區，署方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流浮山道的情況，以在規劃新發展區時一併考慮擴闊該道路。

30 · 主席總結，希望有關當局長遠而言積極考慮擴闊流浮山道，短期而言則促請運輸署盡快施行相關的路面改善措施。

**(9) 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
建議討論新田公路第十一號交匯點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54 號)**

31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工程師/邊界

許世光先生

32 · 委員指出，新田公路第十一號交匯點現為一單線行車的迴旋處，於繁忙時段交通十分擠塞，建議改為雙線行車，以疏導新田公路的交通。

33 · 許世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收到委員提問後曾進行實地視察，初步量度路面闊度後，認為擴闊元朗往上水方向的新田公路應屬可行，但上水往元朗方向的部分路段路面較窄，需要進一步研究試行雙線行車的可行性；及

- (2) 指出署方稍後將會發出施工紙予路政署，促請路政署進行工程前的勘察工作，以了解公路兩側的草地是否適合用作擴闊公路用途。

34 ·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聽取當區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及地方持份者的意見，盡快落實新田公路的改善措施。

第四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6/57號)

35 · 主席追問有關博愛迴旋處的工程進度。

36 · 施勇志先生表示，將與會後補交有關資料。

第五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6/58號)

3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警方報告中“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檢控數字大幅下降，欲了解警方有否加強執法，並反映在新元朗中心的行人天橋上踏單車者有增加趨勢，要求警方多加留意；及
- (2) 建議警方於日後報告中加入每月檢控違例泊車及行人不依照交通燈號指示橫過馬路的數字。

38 · 趙志強先生指出，警方近期加強檢控行人不依照交通燈號指示橫過馬路，由於執法時由穿著制服的警察及交通督導員進行，相信警惕了部分踏單車人士，以致涉及踏單車的檢控數字下跌。警方備悉委員反映在新元朗中心的行人天橋上踏單車者有增加趨勢，將會加強該處的巡邏，並對在行人天橋踏單車者執行檢控。此外，警方同意於日後會議加入每月檢控違例泊車及行人不依照交通燈號指示橫過馬路的數字。

第六項：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交委會文件2016/59號)

39 · 主席表示，由於原訂的七月及九月份的會期與區議會正副主席出席民政事務總署的每月例會日期相同，故此建議作出修改。

40 · 委員一致同意修訂後的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第七項：其他事項

**發展局就西鐵錦上路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擬議道路工程及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 - 前期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的回信**

41 · 主席表示，發展局於五月十日就上述事宜以書面形式正面回應本委員會的意見及訴求，秘書處已經於五月十一日以電郵或傳真形式發送有關信件給各委員，以及於席上附上回信副本供各位參閱。本委員會備悉政府就擬議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正面回應。

4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發展局的書面回覆未能充分回應委員於交委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中所提出的訴求，促請有關的政府部門積極考慮委員意見，尊重議會的動議，於落實地區發展前先妥善規劃地區交通網絡；
- (2) 重申政府應在落實地區發展前妥善規劃地區交通網絡，指出錦上路並非標準道路，需要擴闊以應付未來地區發展的需要；
- (3) 指出有關部門擬建永久泊車轉乘設施中的車位數目與現時相若，未能反映地區發展後引入的人流及車輛停泊需求，認為有關部門須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以提供更多停車泊位；及
- (4) 表示有關部門需要正視現時西鐵載客量已達飽和，鐵路配套難以配合未來地區發展及人口增長。

43. 主席總結，由於有關議程已在上一次會議詳細討論，相關部門亦已正面回應本委員會的意見和訴求，建議有關委員可以個人身份向政府表達意見及要求跟進。

4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